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許凱南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因聲請人為中低收入
戶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用，且依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勝訴希
望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訴訟
救助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
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
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
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
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
第152號裁判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主張其為中低收入戶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用，並
提出臺南市北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。惟查社會救助法
相關規定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，中
低收入戶標準則係行政主管機關提供社會救助之核定標
準，與法院認定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不同。又聲請人曾
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程序(本院113年度消債更
字第224號)，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可知，聲請人名下有
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149
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房

01 屋，上開不動產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6443號強制執行
02 程序經民事執行處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於民國113年7月3日
03 鑑定之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42,000元，有本院調閱
04 之該執行事件卷宗可參，核與本院調閱之稅務T-Road資訊
05 連結作業可以相符。另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
06 24號事件中陳報於112年間所得242,963元、於113年1月至
07 9月間有209,235元之繼續性勞務收入等情，亦前揭稅務T-
08 Road資訊連結作業可以相符，可見聲請人仍有相當工作能
09 力而可獲取收入，加計聲請人上開資產，難認聲請人無資
10 力。況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供本院審
11 酌，參諸卷內現有資料，難認聲請人有窘於生活而無法支
12 出本件裁判費之情事。是以，本件聲請與訴訟救助之要件
13 有間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4 回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彭蜀方